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水文院党发〔2026〕7号

关于院长助理聘任的通知

全体教师：

根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规定，经个人申报、组织考察、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并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任命：焦阳同志（续聘）、黄鹏年同志、季鹏同志为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院长助理。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
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6年9月16日

3201120048609